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及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1,095,376,83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54,768,841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涉及之開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將向股東支付與其原應有權取得的零碎合併股份有關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獲配之股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44港元)，(i)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3,5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限，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以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目前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76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4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4,4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等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持有碎股。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列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54,768,841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告日期11,095,376,835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554,768,84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105,406,08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95,376,835 股 現有股份	554,768,841 股 合併股份	554,768,841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0,953,768 港元	110,953,768 港元	5,547,688 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8,904,623,165 股 現有股份	445,231,159 股 合併股份	19,445,231,159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9,046,232 港元	89,046,232 港元	194,452,312 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當日前不超過30天，就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償付能力聲明」）；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削減之決議案後的15天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若干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指定代表將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上述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倘有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予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僅會因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量。

股東如對損失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例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換取整數新股份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處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整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交易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票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預期指定期間內(即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份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後方可接受換領，以註銷/發行股票的數量較高者為準。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內適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此後將不再接受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可作為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其基準為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換領一(1)股新股份。為與現有股份的股票有所區分，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印製。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探索集資機會以期增強本公司財務實力，惟目前尚無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以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會議記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五)
-------------------------------------	-----------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 生效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	------------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形式)開始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批准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新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